

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 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在线”）于2021年6月29日签署《合作协议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，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，乳制品；保健食品销售；图书、报纸、期刊零售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保险业务信息、投资信息、财务信息、商务信息、旅游度假信息、教育信息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网站经营、维护；策划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企业形象策划、市场经营策划；计算机软件设计、开发、维护、销售（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；票务代理；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洗涤用品、化妆品、工艺品（不含文物）、纸制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鞋帽、电脑硬件、通讯器材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）、皮革制品、文化办公用品、照明电器、厨房用具、钟表、眼镜、音响设备、照相器材、体育用品、摄影器材、汽车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元

关联关系说明：太保在线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双方构成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05887732573

## 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2021年6月29日，本公司与太保在线签署《合作协议》。根据《合作协议》，本公司委托太保在线提供保险业务信息咨询，网站及电销职场的策划、运营与维护，代理、发布广告，营销策划及投资咨询、客户线上化运营服务及技术支持等，本公司向太保在线支付服务费用，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合作协议》有效期三年，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。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在线服务费交易金额，并基于对协议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，预估协议有效期内（三年）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.71亿元，该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、公允和必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

交易标准。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，批准本公司与太保在线开展本次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。

#### **六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8 日